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从事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等相关业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对该事项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状况，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4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签名：

沈建林 沈建林


贲圣林 _____

高建军 高建军

（此页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签名：

沈建林 _____

贲圣林  _____

高建军 _____